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全聲字第15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洪縉琪

代 理 人 李佳珣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2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法定代理人 陳亮妤

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聲請更生事件（114年度消債補字第743號），聲請延長保全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民國114年12月15日所為之保全處分，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外，其期間應予延長至民國115年4月9日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，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：一、債務人財產之保全

01 處分；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；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；四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；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前項保全處分，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，其期間不得逾60日；必要時，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延長一次，延長期間不得逾60日，復為同條第2項所明定。

02  
03  
04  
05  
06  
07  
08 二、查本件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更生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5日以114年度消債全字第360號裁定保全處分，並於同年月16日公告在案，債務人於該保全處分期間屆滿前聲請延長，經斟酌實際情狀，認於更生之聲請為裁定前，確有延長保全處分期間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 
10  
11  
12  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 
1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 
15 法 官 江文玉

1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8  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 
20 書記官 劉子瑩